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莊立平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: eva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1875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87598A00\_ATTCH3.odt、1187598A00\_ATTCH4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師資8小時暨18小時認證及回流研習認證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之專業知能,藉由增能研習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雙向交流,提升教師授課專業度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時間: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至109年11月8日(星期日)。
  - (二)地點:本市六甲國民中學(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43號)。

## (三)參加對象:

- 1、8小時認證研習及回流研習:
  - (1)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,但尚未取得 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者。





- (2)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,且於105年(含)以前取得學習扶助認證教師者。
- 2、18小時認證研習及回流研習:
  - (1)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,且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者。
  - (2)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,且於 105年(含)以前取得學習扶助認證教師者。
- (四)請於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 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;無法網路報名者請填妥報名表, 以電子郵件寄至六甲國中教務主任陳宜君 vichun970603@gmail.com或傳真:06-6982083。
- 四、全程參與認證者,將依參加場次核發8小時或18小時研習證書;參與回流者:將核發該堂課程之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(含附件)電2070/09/28文交 88:24:17章



